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南沙群島開發海底探勘石油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外交部的聲明：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
- 二、越南國家石油公司（Petrovietnam, PVN）表示，一直與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俄羅斯天然氣公司（Gazprom）及印度石油天然氣公司（ONGC Videsh），共同在南海部分海域勘石油和天然氣。中國大陸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更在 2012 年 6 月 23 日發出招標公告，廣邀跨國企業共同開發南海西部 9 處海域。
- 三、根據今年 5 月《中國青年報》指出，周邊國家已在中沙群島海域鑽井 1,000 多口，發現 200 多個含油氣構造和 180 個油氣田，現已有 500 多口油氣井投入生產，其中 100 多口位於中國南海斷續線（又稱 U 型線）內，參與採油的國際石油公司超過 200 家。而截至 2008 年，越南已從南沙開採了超過 1 億噸的石油、1.5 兆立方公尺的天然氣，獲利 250 多億美元（約 7,494 億新台幣）。
- 四、反觀我國並未對南海資源做有效的利用及開發只在主權上作文章，在南沙群島中最大的島（太平島）更駐有我國駐軍，如需進行海底石油探勘作業可就近協助與保護；如我國無海底石油探勘技術是否可向國際有經驗石油探勘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國能源上的需求？
- 五、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南海資源及利用盡速研擬一套有效之對策並慎重考慮是否可與國際上有經驗的探勘公司共同合作的可能性。

(二)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基本法中，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及中央主管單位應制訂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乙案，迄今已屆立法十週年，行政部門仍未提出相應之法規制度，導致全民因立法遲滯而付出龐大健康與環境代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境基本法歷經立法院 13 年來審議，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頒佈施行。其中，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 4 條：「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

知時，應由政府負責」。第 33 條：「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

二、國際方面為改善傳統法規未能落實污染者負責以及受害者的保障，歐洲於 2004 年通過了環境責任指令，該指令的目的既為「在基於污染者負責原則之基礎上，創造一個就環境損害加以預防及整治之環境責任框架」，且於指令中明確將「物種以及自然棲息地」列入環境損害範疇，並要求各事業提出財務確保，避免以社會成本支付損害整治費用；亦採用無過失責任，以及明列污染者應主動提供相關污染資訊。

三、台灣方面，於第 5 屆與第 6 屆立委任期時，分別由賴勁麟與陳重信兩位立委提出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的立法。兩位立委提出由環境損害賠償法、環境損害強制責任保險、環境損害補償暨整治基金所構成環境損害賠償制度。該制度包含：

1. 以無過失責任為基礎，意即使污染者無犯意或者損害來源根本在現行法規規範之外，但若其造成環境損害，事業亦需負擔賠償責任。
2. 並為減輕受害者舉證責任，在損害鑑定上採用因果關係推定原則，亦即若有足夠客觀事實可判定事業行為與損害行為間的關係時，既可確認環境損害責任的歸屬，且受害者亦具有資訊請求權。
3. 環境損害強制責任險方面，仍欲透過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分散無過失責任之風險，避免污染者無資力負擔賠償，而導致受害人無法求償之困境。並規範事業需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與時限。
4. 損害暨補償基金方面，藉由特別補償基金處理不明污染源之損害者，或保險人無力負擔之損害補償。

四、承上，環境基本法立法迄今 10 週年，行政部門遲未依母法提出相應之法規制度；也因為缺乏環境責任法相關法制，導致極大的制度鴻溝，業者亦得以規避賠償責任。故友達企業於中科三期開發案中，可悍然抗拒成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的要求；亦致使 2008 年年底發生的高雄潮寮毒氣事件，仍淪為以「敦親睦鄰的回饋經費」取代環境損害以及健康風險的賠償；中油以「停工不可行」來回應其輸氣管線對藻礁的破壞；更將使 RCA 案的受害工人，糾纏於漫長訴訟之中以求取應得之賠償的場景，不斷重現。

五、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7 月才著手開始草擬「環境責任保限制度」，恐有立法遲滯、行政怠惰之嫌，亦導致全民與生態環境因此付出龐大代價，更使環境保護背負阻礙經濟發展之惡名。

六、上述質詢，關乎國民健康福祉，及環境資源維護與國家永續發展，本席建請大院督促行政單位加速環境責任制度法案之建立，以落實環境基本法精神，維護環境公平正義。敬請儘速答覆。

(三)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